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¹⁾

高盛基金SICAV的子基金

整體晨星評級
TM(2)

★★★★

僅適用於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1225

月報

重要風險事項

* 投資涉及風險 * 如欲進一步了解與投資於本投資組合相關的詳細風險資訊，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KFS）。* 所示表現以截至月底各自股份類別計值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為基準，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本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通常由多種因素決定，包括政治、市場及一般經濟狀況。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一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本投資組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面臨通常投資更成熟市場不會面臨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資產國有化或沒收的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本投資組合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50%。本投資組合面臨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可能導致本投資組合遭受重大損失。* 本投資組合可從總收益派息，同時向／從本投資組合資本支取／撥付本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增加可供本投資組合支付股息的收益，因此，本投資組合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雖然基金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本投資組合資本中派付股息，但一般預期會保留資本／資本利得。* 本投資組合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返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佔的任何資本利得。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本投資組合面臨的風險涉及貨幣、集中度、信貸、交易對手、利率、波動、流動性、評級下調、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或信貸質素相仿的未獲評級證券、主權債務、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人民幣貨幣及兌換、可持續性風險、貨幣市場工具、估值、信貸評級和信貸評級機構。* 人為失誤、系統及／或流程故障、程序或監控不充分可能導致本投資組合蒙受重大損失。* 負責保管本投資組合資產的託管人或子託管人破產、違反審慎義務或行為不當會導致本投資組合承受損失。*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投資回報以澳元計值。因此，以美元／港元為基準的投資者可能面臨美元／港元／澳元匯率的波動。
請參閱額外附註。所示表現和持有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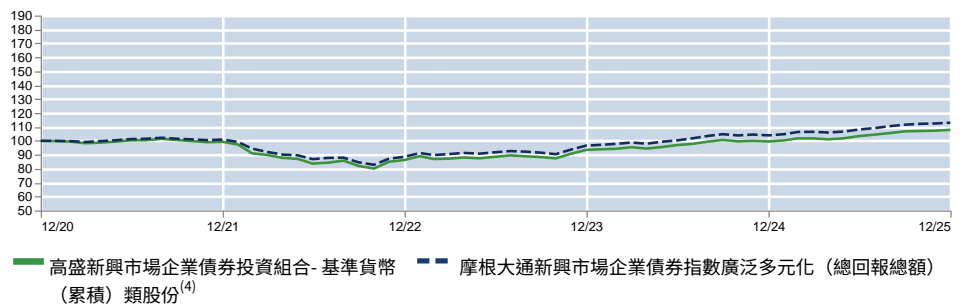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投資組合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企業發行人的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基金資料

	ISIN	資產淨值(NAV)	彭博代碼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LU06222305505	美元 183.34	GSEMCBB LX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	LU1698129001	美元 80.69	GSEMBGM LX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	LU1932893719	港元 85.62	GSEOCGH LX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	LU1932893636	澳元 81.51	GSEOCHA LX

表現（指數化）



此基金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旨在追蹤參考基準。因此，基金的表現與參考基準的表現可能相去甚遠。此外，上述參考基準的回報並不反映基金的任何管理或其他費用，而所述基金的回報則計及在內。往績資料並不保證未來業績表現，兩者可能有所不同。投資價值及所產生的收益可升可跌。可能損失本金。派息股份類別旨在每月派息，但其派息率並不保證。

表現摘要(%)

	自成立以來	累計回報			年率化表現			
		1個月	3個月	年初至今	1年	3年	5年	10年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⁴⁾	83.34	0.59	1.05	8.40	8.40	7.76	1.53	4.16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總額）	91.34	0.48	1.29	8.73	8.73	8.47	2.48	4.77
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 ⁽⁴⁾	27.44	0.58	1.04	8.39	8.39	7.75	1.53	n/a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港元）類股份 ⁽⁴⁾	26.62	0.60	1.09	8.67	8.67	7.70	1.61	n/a
其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澳元對沖）類股份 ⁽⁴⁾	20.39	0.55	0.92	7.92	7.92	6.74	0.76	n/a

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每月表現(%)⁽⁴⁾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表現	年度表現(基準) ⁽⁵⁾
2019	2.8	1.0	1.2	0.8	0.6	2.3	0.7	-0.1	0.9	0.7	0.3	1.0	13.0	13.1
2020	1.9	0.0	-14.1	4.7	4.8	3.1	2.0	1.4	-0.7	0.3	3.4	1.7	7.3	7.1
2021	-0.2	-0.4	-1.2	0.5	0.7	0.9	0.1	1.0	-0.9	-0.7	-0.8	0.3	-0.7	0.9
2022	-2.0	-6.5	-1.3	-2.3	-0.9	-3.8	0.8	1.7	-4.5	-2.3	6.1	1.5	-13.2	-12.3
2023	3.2	-2.3	0.3	0.9	-0.7	1.2	1.2	-0.7	-0.6	-1.0	3.7	3.1	8.4	9.1
2024	0.5	0.4	1.2	-1.0	1.1	1.5	0.9	1.7	1.2	-1.0	0.4	-0.5	6.5	7.6
2025	0.8	1.5	-0.0	-0.7	0.8	1.5	1.0	1.1	1.1	0.3	0.2	0.6	8.4	8.7

Goldman Sachs

高盛
資產管理

下載企業行動通知



下載基金銷售文件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¹⁾

高盛基金SICAV的子基金

整體晨星評級

TM(2)

★★★★

僅適用於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1225

月報

基金數據

持倉數量	448
前十名所佔百分比	11
* 投資組合歷史波動性(%) - (3年)	4.21
首次申購費：最高(%)	5.50
業績表現費率(%)	不適用
管理費(%) ⁽³⁾	1.25
平均信貸質素	BBB-
最低收益率(%)	6.07
投資組合當前存續期(年)	4.01
當前收益率(%)	5.85
總資產淨值(百萬)	美元 3,584
基金成立日期	17/05/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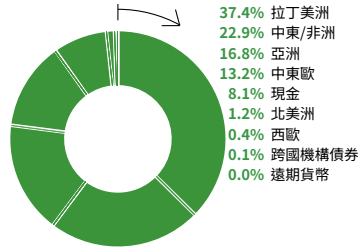
* 僅適用於基準貨幣（累積）類股份。

請參閱額外附註。所示表現和持倉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往績資料並不保證未來業績表現，兩者可能有所不同。投資價值及所產生的收益可升可跌。可能損失本金。派息股份類別旨在每月派息，但其派息率並不保證。本投資組合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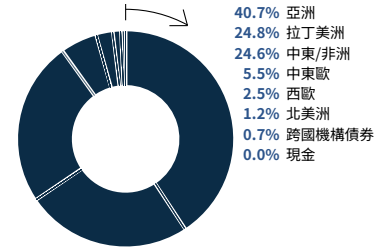
⁽¹⁾ 2016年5月31日起，投資組合名稱由Goldman Sachs Growth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Portfolio（高盛增長及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更改為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²⁾ © 2025 Morningstar, Inc. 版權所有。當中包含的資料：(1) 屬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商專有；(2) 不得複製或發佈；及(3) 不保證準確、完整或適時。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使用此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概不負責。⁽³⁾ 如欲進一步了解與費用及開支相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KFS）。⁽⁴⁾ 所示的投資組合回報已扣除投資組合適用的經常性費用，並按照除息後資產淨值將股息滾存再作投資。這些回報乃用作對比特定指數的表現。由於投資者可能需支付其他費用、收費和稅項，因此並非擬用作衡量投資者實際所獲的回報。表現數據並未計及發行及贖回股份所產生的佣金及成本。⁽⁵⁾ 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總額）。⁽⁶⁾ 投資組合持倉未必代表當前、未來投資或投資組合的所有持倉。未來投資組合持倉未必有利可圖。⁽⁷⁾ 僅為基準貨幣（總收益按月派息）類股份的派息記錄。年化派息率 = 每股派息 / 記錄日資產淨值 x 12。年化派息率乃基於最近一次派息計算及假設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全年派息率。正數派息率並不代表正數回報。此處提及的股份類別會從包括管理費和經常性開支的收益中派息，因此經常性開支實際上將從資本中扣減。投資者應注意，這可能侵蝕資本並且可能降低未來的資本增長。投資者亦應注意，倘從資本中扣減經常性開支，對於就收益與資本利得的稅務待遇不同且按不同個人稅率課稅的投資者而言，可能會產生稅務影響。因此，投資者在投資該等股份前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本基金/投資經理可酌量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或從總收益派息，同時向/從本基金資本支取/撥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增加可供本基金支付股息的收益，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返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投資本金或該投資本金應佔的任何資本利得。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本基金的資本（視情況而定）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股/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股息派發（如有）不適用於全部股份類別，且並無保證，由管理公司單獨全權酌情決定。股息率並非關下的投資回報指標。「可分配淨收入」是指歸屬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淨投資收入（即扣除費用和支出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也可能包括基於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的已實現淨收益（如有）。於某財政年度期間未作為股息派發和支付的「可分配淨收入」可結轉至同一財政年度內下一期間的「可分配淨收入」。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累計的「可分配淨收入」，且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個分派日作為股息派發及支付，可視為該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淨收入」。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累計但未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個分派日作為股息派發及支付，「可分配淨收入」應作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本」。

地區債券配置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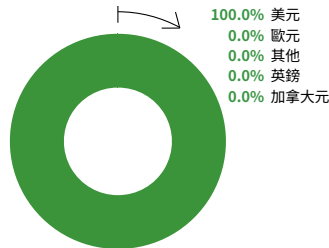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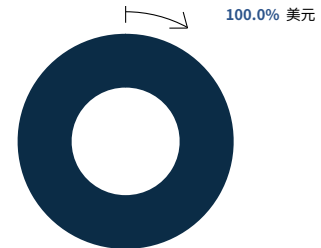


貨幣分配 (%)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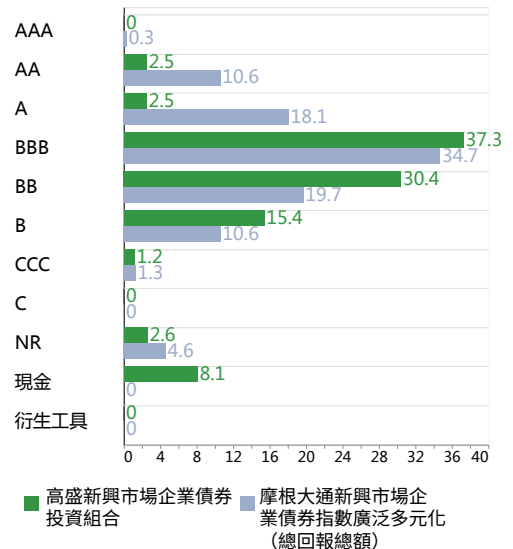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總額）



十大主要投資⁽⁶⁾

證券	%
FIRST ABU DHABI BANK P. 5.875% 28 MAY 2049-31 REGS	1.4
LUXEMBOURG GOVT 5.5% 17 AUG 2030 REGS	1.3
BANCO DE BOGOTA S.A. 6.25% 12 MAY 2026 REGS	1.2
AEROPUERTOS DOMINICANOS SIG 7% 30 JUN 2034-29 REGS	1.1
SEPLAT ENERGY PLC 9.125% 21 MAR 2030-28 REGS	1.1
GRUPO NUTRESA S.A. 8% 12 MAY 2030-30 REGS	1.0
SAMARCO MINERACAO S.A. 30 JUN 2031 REGS	1.0
TRANSNET SOC LTD 8.25% 06 FEB 2028 REGS	0.9
DNO ASA 8.5% 27 MAR 2030-28 144A REGS	0.9
ACU PETROLEO LUXEMBOURG S 7.5% 13 JUL 2035-27 REGS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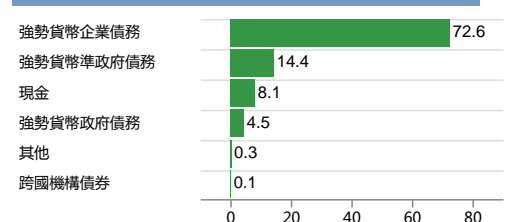
債券信貸評級分佈(%)



派息記錄⁽⁷⁾

除息日	每股派息(\$)	記錄日資產淨值(\$)	年化派息率
2025年12月	0.47	81.15	6.91%
2025年11月	0.36	80.99	5.31%
2025年10月	0.42	81.33	6.14%
2025年9月	0.43	81.53	6.34%
2025年8月	0.38	80.96	5.67%
2025年7月	0.43	80.47	6.41%

行業分配(%)



Goldman Sachs

高盛
資產管理

高盛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投資組合⁽¹⁾

詞彙表

- **投資組合存續期**—衡量債券或投資組合價格對所付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數字越大（無論正值或負值），即代表對特定利率變化的價格變動越大。如存續期為正數，利率上升將導致價格下跌；如存續期為負數，利率上升將導致價格上升。
- **投資組合歷史波動性**—描述基金已變現每月回報就平均每月回報的離散度，反映基金回報隨著時間的波動程度。數值越高，基金的回報越波動。
- **資產淨值**—代表基金的淨資產（除息）除以基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最低收益率**—是使債券現金流量的現值等於債券價格或初始投資的利率，通過計算債券的最壞情況假設（不包括發行人違約）來計算如果發行人使用包括預付、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和償債基金在內的條款，投資者將會收到的回報。衍生品、國債期貨和利率掉期的 YTW 包含了當前融資利率的影響（由於數據源發生變化，從大約 2020 年初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美國國債期貨的融資利率未納入 YTW 計算。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已納入美國國債期貨的融資利率）。在投資組合層面，YTW 是基於特定日期投資組合持倉的特徵，並被認為是長期債券收益率，以年化收益率表示，假設投資組合證券在運行到每個潛在的贖回日期之後以最低收益率被贖回。YTW 不代表投資組合的業績收益率，可能會根據債券市場價格的現值以及剩餘還款的數量和規模而增加或減少。

往績資料並不保證未來業績表現，兩者可能有所不同。

(a) 我們識別兩大基金類別以協助投資者細想如何構建其整體投資組合。我們稱下列各項為「**核心基金**」：(A)具有全球投資範圍的股票型基金，或該等基於市場規模和透明度而主要專注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股票型基金。(B)具有全球投資範圍的固定收益基金，或以美國、歐洲及英國市場為主，並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包括政府債券）的固定收益基金。(C)具有多元資產基準指數的多元資產基金。至於所有其他基金，我們稱之為「**補充基金**」。核心基金和補充基金都可以涉及不同的風險水平，且這些條款並不意味指示基金的風險水平。概不保證將會實現這些目標。

就以地區為本的投資組合而言，我們明白有關分類若從不同的投資者的角度而言，可能不盡相同。閣下應在投資前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以協助閣下決定投資與本基金及有關投資金額是否適宜。

額外附註

本材料由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刊發或批准在香港使用。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的持牌實體。

投資者不應單純根據本文件而對本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在作出投資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KFS）以及香港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投資組合的基金說明書，其中包括對適用風險所作的全面披露。適用風險可能導致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下跌。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未來表現可能會不同。投資價值及其收入可能波動，且並無保證。

此外，此資料不應被理解為財務研究。有關資料並非依照旨在促進財務分析獨立性的適用法律條文而擬備，且毋須遵守發佈財務研究後不得進行交易的限制。

本資料僅擬供指定收件人查閱。未經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局部複製或發佈予任何人士。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誤用或不當發佈本材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核。本文件提供的投資組合獲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給予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且不代表有關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有關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股份分銷：本投資組合的股份可能未能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非洲或亞洲國家）進行公開分銷登記。因此，本投資組合的股份不得向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推廣或發售，除非該等推廣或發售合乎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私售豁免和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之規則和規定。

投資意見和潛在損失：財務顧問通常建議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本文描述的基金本身並不代表多元化的投資。此材料不得被理解為投資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諮詢其理財和稅務顧問，以確定有關投資是否適合他們。

投資者只應在擁有足以承擔此投資完全損失的必要財務資源時才進行投資。

擺動定價 (Swing Pricing)：請注意，本基金實施擺動定價政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表現可能不時與參考基準／比較基準有所不同，可能單純是擺動定價之影響而非相關工具價格走勢所致。

投資組合持倉可能不代表目前、未來投資或投資組合的所有持倉。未來的投資組合持倉可能無法帶來盈利。

資產淨值代表投資組合的淨資產（除息）除以股份總數。

所述本基金回報已反映本基金的任何管理或其他收費，所述參考基準的回報則未有計及此等因素。

所示表現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自股份類別計值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為基準，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費用一般在每季結束時計賬和應付，並且根據季內月底平均市值計算。

整體晨星評級，晨星類別：©2025 Morningstar, Inc. 版權所有。當中包含的資料：(1)屬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商專有；(2)不得複製或發佈；及(3)不保證準確、完整或適時。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使用此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概不負責。

保密條例

未經高盛資產管理事先書面同意，本材料的任何部分概不得(i)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複印、影印或複製，或(ii)分發予收件方員工、管理人員、董事或授權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

© 2026 Goldman Sachs. 版權所有。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盧森堡籍基金的註冊辦事處：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